附件五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

一、申請人資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或機構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
| 聯絡地址 |  |
| 負責人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別 |  |
| 聯絡地址 |  |
| 應受送達人 | 代收人/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信箱 |  |
| 送達處所 |  |

二、本案案件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認定文件相關資訊 | 同意備案編號 |  | 設備登記編號 |  |
| 設置場址 |  |
| 廠牌 |  | 型號 |  |
| 單一裝置容量（瓩） |  | 設備數量 |  |
| 總裝置容量（瓩） |  |
| 案件申請類型 | □搬移至同一設置場址之其他位置（□搬移部分設備或□搬移全部設備）□遷移設置場址，且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遷移部分設備或□遷移全部設備）□其新設置場址與原設置場址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者（□部分設備遷移或□全部設備遷移） |
| 是否併同申請暫停躉售 | □是　□否 |
| 申請事由 |  |
| 設備施工承裝者 | 姓名或機構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地址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電話 |  |

三、原設置場址資訊

|  |  |
| --- | --- |
| 建物資訊 | 土地資訊 |
| 建號 |  | 地號 |  |
| 建物用途 |  | 用地類別 |  |
| 使用分區 |  |
| 建物所有權人 |  | 土地所有權人 |  |

四、新設置場址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裝置資訊 | 單一裝置容量（瓩） |  | 總裝置容量（瓩） |  |
| 設備數量 |  |
| 建物資訊 | 土地資訊 |
| 建號 |  | 地號 |  |
| 建物用途 |  | 用地類別 |  |
| 使用分區 |  |
| 建物所有權人 |  | 土地所有權人 |  |

五、檢附文書

|  |  |
| --- | --- |
| 申請搬移應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足資辨識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 申請遷移應檢附文件 |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其他異動函文影本（若無則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符合輸配電業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符合一定容量及條件者，免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擬遷移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足資辨識擬遷移設置場址及位置照片□擬遷移場址之電費單據□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茲聲明本申請表及附件均據實填報且無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

申請人簽章：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務必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填報不實者，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一、設備搬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請依實際申請搬移情形確實填寫。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若有不同者，請檢附印鑑授權書影本。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5、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搬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建物登記謄本者，免附；地面型或水面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原設備搬移後之設置位置，於依本辦法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已檢附土地登記謄本者，免附。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

二、設備遷移

1、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搬（遷）移申請表（填寫同「設備搬移」）。

2、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備遷移，應以原設備為之。

3、申請人簽章：屬自然人申請者，應簽名及蓋章；若屬公司申請者，應與公司最新登記（變更）事項表抄錄相同。

4、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5、原設置場址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及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6、其他異動函文影本：如本設備曾辦理移轉、變更或其他相關事宜，請檢附相關核准函文。

7、輸配電業核發之新址併網審查意見書：原設備遷移後未涉及總裝置容量及併網點之變更者，得檢附輸配電業核發之同意文件替代之。其他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8、設置場址之土地或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請參照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同意備案申請表填寫及檢附文書說明。

9、設置場址照片須標示擬遷移場址組列所在區域與尺寸單位。

10、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指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條要求提供之必要文書或資料。